



## 專題企劃

#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簡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事主任檢察官 ◀◀◀◀ 楊婉莉

## 目 次

壹、前言	
貳、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背景	肆、實務運作疑義
一、民事司法互助性質	一、實務運作疑義
二、國際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二、請求之傳遞路徑
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背景介紹	三、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參、協定主要內容	四、語文
一、協助範圍、方式與拒絕	五、認證
二、文書送達	六、司法保護
三、調查取證	伍、結論
四、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 壹、前言

我國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下稱越南）之經貿往來已經有十餘年，除我國在越南之投資在越南外資中名列前茅外，目前在臺之越南籍配偶約有13萬人，而越裔之「新臺灣之子」亦有20餘萬人，再加上為數眾多的越南籍勞動工作者，所衍生之跨國民事、商事與家事事件日益增多，雙邊均認亟需司法互助以解決問題，而衍生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

依我國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簽署前越方本即可援引互惠原則<sup>1</sup>而依該法向我國請求民事司法互助，然我方並無正式管道可向越方提出請求，且即令越方依互惠原

則而願意處理我國之請求，因我方最有需要請越方協助之案件為婚姻、監護、訪視等事件，在無雙邊協定之狀況下，亦難以就此進行雙邊諮商。

協定歷經多年洽商，自協助範圍、協定名稱、約本所用語言等逐一磋商，歷經數次談判，雙方終於在民國99年4月26日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經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於99年11月5日二讀通過。協定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及訴訟扶助等，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sup>2</sup>，做為臺越兩國間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sup>3</sup>。

- 1 簽署前外國法院請求我國司法協助，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均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4條規定，委託法院所屬國，應聲明中華民國法院如遇有相同或類似事件須委託代辦時，亦當為同等之協助。所以常見發生他國法院出具國際司法互助之請求後，因無以其所屬國之名義為互惠聲明，所以經我國以與前揭第4條規定不合，而退回他國有權機關補具司法互助請求書者。司法院秘書長，民國97年08月04日廳少家二字第0970015405號參照。簽署後協定前言已經揭示有互惠原則，日後雙方即不可以再以所屬國未出具互惠聲明而拒絕他國之請求。
- 2 協定前言為「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為加強雙方民事司法互助之合作，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達成共識」揭示平等互惠原則。
- 3 法務部新聞稿，發稿日期：99年11月10日，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貳、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背景

### 一、民事司法互助性質

傳統上，均認因司法屬各國之主權形式，而一國之主權僅及於自己之領土，無法於他國領域內行使；任何一國之司法機關，其司法權之行使只能限於本國境內，否則就有可能侵犯外國主權<sup>4</sup>；而司法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等為主權行使事項，為免主權糾紛、司法文書送達合法有效、跨國取證得為證據使用，即必須透過公約或相互間協定之簽署方能避免上開糾紛<sup>5</sup>。是以，早在1965年即有「海牙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與其他文書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1965]；下稱海牙送達公約）<sup>6</sup>，且就公約之執行方式，國際間已經有相互指定之執行

機關<sup>7</sup>。

再者民事司法互助之類型，亦隨時代變遷而有所演進，傳統上以文書送達暨調查取證（obtaining evidence）兩大項為最基本之互助範疇，且稱之為狹義之司法互助<sup>8</sup>；惟現今民事司法互助之領域已經開始擴及法律扶助、判決裁定之執行<sup>9</sup>、收養與兒童監護等。

不過演進至今，在民事司法互助之範疇上，一般仍排除刑法，且迄今稅法與行政法等能否納入民事司法互助範疇，仍未有通盤性之一致見解<sup>10</sup>。

### 二、國際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處理跨國民事司法案件，國際間有各種多邊協定，各國政府也致力於雙邊協定（bilateral agreements）之簽署，而外國判決與仲裁承認等亦為我國學界多所討論，是本文不另贅述<sup>11</sup>。

4 徐宏，國際民事司法協助，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二版，頁1。

5 "Accordingly, the authorities of a state cannot, in principle, exercise their public powers outside their territory. According to the Swiss view – as well as that of numerous other states – the service of judicial or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as well as the obtaining of evidence for court proceedings constitute the exercise of public powers (on the subject of service see BGE 124 V 47 [50])." Swiss Confederation/ Fed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Matter," 3th edition 2003 (updated in July 2005), <http://www.rhf.admin.ch/etc/medialib/data/rhf.Par.0064.Filetmp/wegl-ziv-e.pdf>, July 2005, pp1-37, p7.

6 約本全文請參見：[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17](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17), 2012/6/15 reviewed. 中國大陸、澳門等地均為締約國。又本公約乃用以取代1954年國際民事訴訟程序公約第1至7條，參徐宏前註5，頁121。

7 依據公約第2條必須指定主管機關。

Article 2 of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Each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designate a Central Authority which will undertake to receive requests for service coming from other Contracting States and to proce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3 to 6.

Each State shall organise the Central Authority in conformity with its own law.

8 同前註4，徐宏，頁20。

9 European Agreement of 27.1.1977 on the Transmission of Applications for Legal Aid [RS 0.274.137]), the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see e.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of 2.10.1973 [RS 0.211.213.02],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very Abroad of Maintenance of 20.06.1956 [RS 0.274.15]), assist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bduction of children (c.f.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of 25.10.1980 [RS 0.211.230.02]; European Convention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Custody of Children and on Restoration of Custody of Children of 20.05.1980 [RS 0.211.230.01])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c.f.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w of 7.06.1968 [RS 0.274.161]).

10 同前註5，瑞士民事司法互助指導原則。另外英美法系國家，並沒有完整之行政法體系，司法體制上也沒有建立獨立之行政法院，一切訴訟包括行政訴訟，都由普通法院統一管轄審理。例如在英國，雖然建立了各種各樣的行政裁判機構，負責有交通運輸、商標、版權、廣告、公司分紅、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租金、土地徵用、社會福利、衛生醫療、保險與勞工事務等糾紛，但司法制度上，英國的行政裁判機構尚未形成獨立的體系，他們須經法院與議會的批准方可成立，基本從屬於普通司法系統。參徐宏前註5，頁15。

11 聯合國有1958「關於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等」，國內就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討論甚多，是本文介紹重點著重於國內文獻較少探討之外國司法文書送達、外國調查取證等。



在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之多邊協定部分，現國際間有1954海牙民事訴訟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civil procedure of 1 March 1954；簡稱1954 Hague Convention；RS 0.274.12）<sup>12</sup>、1965海牙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的公約、1970海牙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8 March 1970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簡稱Hague Evidence Convention；RS 0.274.132）等公約，且簽署國最多；美洲國家間亦有1928年制定之布斯塔曼特法典、1940年關於國際民事訴訟程序法公約、1975年美洲國家間關於司法請求書公約等；歐盟執委會亦於2000年發布有關於在成員國內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或其他文書之1384號規則、2001年則有關於成員國法院在民商事件案件中合作取證之1206號規則。

是以就上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之發展，國際間亦已經發展有「政府間國際組織」，例如海牙國際私法組織（HCCH）即是<sup>13</sup>，且該組織於1951年通過第七次會議議章後成立，目前已經制訂39項公約和議定書，涉及國際私法合作、契約與侵權法律衝

突、兒童保護、夫妻關係、遺囑、司法文書送達、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等<sup>14</sup>。

### 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背景介紹

雖國際間，國家與國家簽署雙邊民事司法互助頗為常見，惟我國雖與各國間有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尤其在勞工、婚姻、兒童事件上，此等司法文書之送達暨調查取證，倍亟需要，然或因內國法規不完備<sup>15</sup>、國際環境現實，或因未常援引互惠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故得多見未循正式國際民事司法互助管道，向他國主管機關進行請求者。

以文書送達為例，我國在傳票、通知書、判決書等司法文書（the judicial document）之送達，常見非向各國所指定之主管機關提出請求，乃係透由我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送達者。在調查取證方面，亦是如此，不常見司法機關出具互惠聲明透過正式管道向他國提出國際民事司法互助請求書者，亦是透過駐外單位設法取證。似此操作性作法，不可諱言，固屈就於國際現實，然倘依國際規則而言，在未簽署多邊公約、雙邊協定之情形下，此等訴訟文書能否逕認為合法生效<sup>16</sup>、所取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實非無疑，他國法院就此亦曾多有爭論<sup>17</sup>。

12 Article 2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reflects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3 HCCH 官網：[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text.display&tid=1](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text.display&tid=1)

14 此39個公約各國簽署情形可查閱：[http://www.hcch.net/upload/statmtrx\\_e.pdf](http://www.hcch.net/upload/statmtrx_e.pdf)

15 國際司法互助之法源，僅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一部法律，餘零星條文散見於民事訴訟法第402條、非訟事件法第49條（外國法院確定非訟事件裁判之效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8條（裁定承認外國法院核發之家庭暴力保護令）、強制執行法第4-1條（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

16 依據「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與其他文書公約」第8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間於簽署公約後，均有權直接透過其外交或領事代表機構，向在他國之人完成司法文書之送達，惟不得採取任何強制措施。但是，又為避免爭議，在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國家也都可以對前開在其境內逕行直接送達的這種方法，提出異議，而加以反對。除非該文書乃是送達給在他國境內之請求國國民。因此，公約之簽署國間尚必須就是否得逕行送達為原則、例外、再例外之規定，則我國實務上之作法，可謂屈就國際社會現實所衍生之運作方式。

17 <http://www.rhf.admin.ch/etc/medialib/data/rhf.Par.0064.File.tmp/wegl-ziv-e.pdf>, July 2005, p9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here that, in an unpublished judgement (5P.225/1996), the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indicated in an obiter dictum that direct notification by post to a state that was party to Hague Service Convention and which had not made a reservation in this regard was admissible. In this decision, however, the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failed to mention Article 2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It also failed to indicate if the recipient state had waived its right to invoke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e service of such documents on Swiss territory without passing through the judicial assistance channel constitutes a viola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However, it is accepted that when the document in question



在上開實務背景下，95年3月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與越南司法部前來法務部拜會，雙方就雙邊經貿往來頻繁、通婚情形日益增多之情形，交換意見。同期間我國復因出現買賣婚姻，以婚姻為名之人口販賣問題，致不斷遭到國際輿論攻擊，進而影響我國在越南合法投資之貢獻與形象。95年12月28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26次委員會會議更決議「儘速簽定臺越雙邊司法協定並研議如何有效落實跨國婚姻面談機制」<sup>18</sup>等，自此我國即開始積極推動洽簽之工作。

期間曾因雙邊所表示之需求涵蓋過於廣泛，包括貿易法、婚姻法、勞工糾紛、戶籍、國籍取得、結婚面談、移民簽證、確定判決承認、刑事互助等各項領域。越方之需求在於婚姻、收養、貿易等，我方則除民事、婚姻事件外，更提出涵蓋刑事犯罪互助之事宜，然因雙邊所提涵蓋項目不同，以致雙邊各事務之主管機關即隨之不同，而必須有調整；例如，我方刑事司法互助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然相對應之越南司法部，卻不負責刑事事件，越南司法部主要負責處理越南對外條約、協定、法律以及民事有關法律，因此婚姻與國籍等事件均為越南司法部所轄，亦即越南司法部非刑事、檢察行政主管機關，性質較類似我國司法院民事廳與家事廳，因此雙邊就民事、刑事、勞工、婚姻與國籍等事件與各不同機關權限等之意見交換過程即長達數年。

是本協定歷經多年洽商，自協助領域、協助範圍、協定名稱、約本所用語言等逐一磋商，締約雙方分別為「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

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終於在99年4月26日，由締約雙方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經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於99年11月5日下午二讀通過，嗣後締約雙方依據本協定第26條規定<sup>19</sup>完成必要程序，確認並通報協定於100年12月2日生效，司法院亦已於101年1月13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10001215號函知各法院。協定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訴訟扶助等，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做為臺越兩國間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sup>20</sup>。

## 參、協定主要內容

### 一、協助範圍、方式與拒絕

本協定之民事司法互助範圍，較之狹義司法互助範圍為廣。狹義民事司法互助，一般均以「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為例，僅及於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兩項範圍。然本協定，在民事事項上，協助範疇除狹義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外，尚及於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與本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互助事項。又所稱之「民事」更泛指民事、商事、婚姻、家庭及勞工等事件<sup>21</sup>。惟協定協助範疇雖涵蓋廣泛，然協定生效迄今，雙邊所生之請求事項，均為婚姻與家庭事件。

另就互助請求之執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原僅規定我國法院於受請求送達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文書時，均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請求本旨，按照民事或刑

has no legal effect or is not liable to have any legal effects on the addressee, the judicial assistance channels need not necessarily be followed (JAAC 1976 [40/I], p. 105 s.; Circular of 5.12.1956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Canton of Zurich, RSJ 1957, p. 16)." P11

18 台灣婦女年鑑2006-2007，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頁56-57。

19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26條（批准及生效）「本協定於雙方完成使本協定生效之必要程序後，以書面通知對方，以其後通知之日起第30日生效」。

20 同前註3。

21 本協定第1條規定參照。



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之。亦即協定簽署前，就狹義之司法互助之執行方法，僅概括規範，各據訴訟法之規定辦理；惟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後，除依據協定規定方式請求，明定受請求方各根據己方之法律執行，亦明文規定得依據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執行，但該方式不得違反法律<sup>22</sup>。故以，在該方式違反法律<sup>23</sup>、或於認請求可能損害其安全、公共秩序<sup>24</sup>、法律基本原則或實質利益時，得拒絕之，並應將拒絕理由通知請求方。或認請求將妨害正在進行之刑事偵查或追訴時，亦得延緩執行該請求，並應將理由通知請求方<sup>25</sup>。

而就具體之拒絕理由，即必須累積案例方能逐漸建立標準，在臺越間，即有案例乃因我方請求事項記載不明而經以未符協定規定拒絕者；又如，1996年德國杜塞爾多夫法院曾以「主權與安全」為由，拒絕送達英國法院之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sup>26</sup>；此外，必須注意的是對「公共秩序」之解釋必須採嚴格解釋，蓋因海牙送達公約報告中曾表示公約起草者最終未採取「公共秩序」，係因圖將公共秩序之範圍限定在「主權與安全」之範圍內，考此國際公約之起草背景，未來我國於遇到請求時亦須注意參考此等背景而謹慎斟酌<sup>27</sup>。

## 二、文書送達

一般在國際實踐上，由於英美法系統（*Anglo-Saxon legal systems*），除具有強制性之文書之送達外，乃是雙方當事人各自通知對方，因此雙方各自負擔通知之責；大陸法系國

家，一般則會因文書之送達，而產生各式時效等法律效力（*legal effect*）問題，因此通常大陸法系國家在送達取證上，均不允許本國司法機關直接將文書送給國外當事人。同樣地，英法國家除強制性文書外，允許外國於不採取強制措施之情形下直接向內國進行送達，無需經過特許；反之，大陸法系國家因認送達為司法權之行使，不允許外國司法機關或個人到境內直接送達文書<sup>28</sup>；因此跨國間之文書送達，無論為一般性文書或強制性問書之送達，除兩國間有協定或得援引互惠原則外，容宜委由他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之<sup>29</sup>，且取得合法送達之證明，方不致引起外交糾紛。

於1950年代因美國常直接以郵局向在瑞士之公司送達文書，瑞士駐美國大使館於1961年11月16日向美國國務院提交一份備忘錄表示抗議，指出「向住在瑞士之人送達司法文書，根據瑞士法律，是行使專屬於瑞士主管機關之政府職權」、「通過郵局送達這種文件，構成對瑞士主權之侵犯，與國際法相抵觸」，美國國務院遂於同月28日表示歉意，其後美國法院行政會議遂指示向瑞士送達文書只能採取正式請求書方式提出，此等作法實踐於*R.M.B. Electrostat v. Lectra Trading A.G.*案件中<sup>30</sup>。

我國在實踐上，各法院就請求他國司法機關為文書送達時，除必須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5條第2項規定<sup>31</sup>，於委託書（請求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及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外。遇有對越南司法

22 本協定第8條規定參照。

23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2條即規範有：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抵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

24 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亦有此規定。

25 本協定第9條規定參照。

26 同前註5，徐宏，頁161。

27 同前註5，徐宏，頁165。

28 同前註5，徐宏，頁118。

29 瑞士即是採取此等作法，以杜爭議。

30 同前註5，徐宏，頁119。

31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5條規定，外國法院對我國提出「文書送達」之請求時，除必須聲明互惠原則、由我國法院各依據其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外，該外國法院之請求書（委託書）尚須具備一定之形式與記載要件；因此，依據協



部提出請求之情形，尚須注意本協定有下述要件<sup>32</sup>：(一)受請求方「應」根據請求，送達司法文書和相關附件。(二)雙方所請求送達之文書，應備一式2份。(三)雙方所請求送達之文書，均應翻譯為受請求方之語文或英文，連同請求書一併寄交。(四)出具送達證明並由執行送達機關署名用印。送達證明應包括送達日期、地點和執行方法的說明，並應由執行送達的機關署名並用印。如不能執行送達，則應通知請求方，並說明理由。

另外本協定與海牙1965送達公約第8條相仿，雙方司法機關均得透過其派駐他方之辦事處向在該他方境內的己方人民送達；且執行此項送達，駐外辦事處均不得對有關收受文書之人採取任何強制處分<sup>33</sup>。

又我國在實務上對送達回證之形式要求較國際嚴格。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一般各國只要回覆請求國簡單之收據或者提供證明<sup>34</sup>，我國實務上為求慎重暨保障他方當事人確實知悉開庭日期或判決結果，除有「開庭通知」外，尚有固定之「送達回證」型式。因此，透過國際管道送達之結果，往往等待外國機關、駐外單位轉寄回「送達回證」之時程甚久、甚至難以取得之情形。

且因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囑託送達」之規定，並未包括代他法院張貼公告之行為；因

此曾有非本國法院函請我國法院協助代為張貼公告之情形，經司法院<sup>35</sup>認定「張貼公告」非屬文書之送達者。基此函釋，倘「張貼公告」並非文書之送達行為，且亦未見於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規範內，據此，臺越雙邊日後似仍難以代他方為文書之公示送達。不過司法院前開解釋，乃我方之單方面解釋，倘認仍有解釋之空間，實則就協定之解釋或協定之適用所生之爭議，均得依據協定第23條規定，日後由締約雙方加以協商解決<sup>36</sup>。

### 三、調查取證

就調查取證之方式，可分為下述類型：(一)代為取證、(二)領事取證、(三)法院特派員取證、(四)當事人自行取證等四類。其中由外國機關代為取證，為各國所通用<sup>37</sup>。遇有領事對駐在國之自己國民時，利用領事取證，為多數國家所接受；反之，對駐在國國民與第三國國民原則上，除非經過駐在國允許，否則根本不允許之<sup>38</sup>；各國對於特派員取證之限制較領事取證嚴格；未除美國<sup>39</sup>外，甚少國家同意當事人自行跨國取證者。

我國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sup>40</sup>，僅規範有二要件：(一)我國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請求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之。(二)委託調查證據，應於請求書內詳載訴訟當事人之姓

---

助法所揭示之互惠原則，倘我國法院對外國法院有委託文書送達之需求時，亦必須遵守此等原則，於請求書上為一定之記載。

32 本協定第17條規定參照。

33 本協定第13條規定，得透過駐他方之經濟文化辦事處對向己方人民送達。此與1965海牙公約第8條內容相仿。

34 "The authorities of a state pass on the documents to the addressee in return for a simple receipt or by means of a special certificate that proves that service has been effected. In the Swiss view, this constitutes an official act."

<http://www.rhf.admin.ch/etc/medialib/data/rhf.Par.0064.File.tmp/wegl-ziv-e.pdf>

35 司法院秘書長98年10月30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80023052號函。

36 協定生效後，除臺越雙方所請均為家事事件外，所生疑義較多者均集中在文書送達，例如請求書格式、署名、份數等，現各法院之作業標準均有不一。

37 同前註5，徐宏，頁189。

38 美國則為例外。美國原則允許，但不得採取強迫或威脅手段，且證人必須自願提供證據，而不要求互惠，參前註5，徐宏，頁192。

39 美國法典第28編。

40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6條規定。



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

惟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8條則另規範締約雙方應根據請求，相互代為調查取證、訪視，以及進行與調查證據有關之必要程序。且調查取證之請求除應符合本協定第七條之規定之外，並應說明：(一)需向被調查人提出之問題，或關於需詢問事項之說明；(二)需調查之文書或財產。受請求方並應將調查取證之執行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方，並附上所獲得之證據資料。

協定就調查取證，更進一步分別於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就「物品及金錢的轉移」、「證人及鑑定人之傳喚」、「證人及鑑定人之保護」有詳細規範。因此未來在台越間之民事司法互助，涉有「調查取證」之情形，除原有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必須遵守外，還必須注意本協定之特別規定。茲僅將簽署後「調查取證」應備要件臚列如下：

(一) 應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取證之規定辦理。

(二) 應於請求書內詳載當事人之姓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

(三) 應根據請求，相互代為調查取證、訪視，以及進行與調查證據有關之必要程序。

(四) 提出符合本協定第7條之請求書外，並應說明需向被調查人提出之問題，或關於需詢問事項之說明；需調查之文書或財產。

(五) 書面通知執行結果並檢附證據資料。

(六) 遵守轉移方關於輸出物品和金錢之

法律<sup>41</sup>。

(七) 傳喚證人與鑑定人跨國出庭時，應<sup>42</sup>：

(1) 在其要求送達傳票之請求書中說明可向其支付之費用及支付之條件、期限。

(2) 應於出庭日前至少60日送交受請求方。

(3) 受請求方應將受傳喚人之答覆通知請求方。

(4) 證人或鑑定人不得因其在離開受請求方領土前之犯罪行為或有罪判決而在請求方境內受刑事訴追、拘禁或自由之限制。亦不得因其真實之證言或鑑定意見而受刑事訴追、拘留或處罰。

(5) 自告知不需出庭之日起7日內，若該證人或鑑定人得離開請求方領土卻逾期未離開或返回者，不適用上開保護規定。

(6) 上述7日不包括非可歸責之原因而未能離開請求方領土之期間。

(7) 司法機關應支付因出庭所生之旅費、食宿費用以及其他雜費，並應支付鑑定人報酬。傳票上應載明支付之金額。倘受傳喚之人要求預支費用，請求方之司法機關應行預付<sup>43</sup>。

(8) 經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得拒絕出庭。受請求方不得採取任何強制處分要求其出庭。

#### 四、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一) 我國於簽署前之實務運作採自動承認制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並未就判決承認與執行一節有所規範，是以協定生效前，僅得考諸於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之規定。該條認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除該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41 本協定第10條規定參照。

42 本協定第11條、第12條規定參照。

43 依據協定第12條第3項，證人或鑑定人因在請求方出庭所生之旅費、食宿費用暨津貼之內容與給付標準為何，倘我方為請求方時其作業標準為何，容有待制定。



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我國間無相互之承認外。否則各機關均可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決定是否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惟有私權爭執時，利害關係人仍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是實務上，均援引上開條文，認我國對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係採自動承認制度，原則上均不需要經過我國法院再次承認外國法院判決，該外國法院判決即因符合承認要件而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sup>44</sup>；而民事實務此等見解，顯較各國立法例對承認之門檻寬鬆甚多<sup>45</sup>。

因此本協定簽署前，設若有當事人持有越南離婚之判決書，理論上依據此自動承認制度，當事人本即可提出該越南法院之判決，逕向戶政機關提出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要求；而無庸為了辦理離婚登記，而另外聲請本國法院認可上開越南法院之離婚判決，亦即，無再由本國法院宣示其執行之必要<sup>46</sup>。

惟實務運作上，亦非盡如此便利，例如曾有縣政府民政局反應，遇有當事人執外國法院判決請求為相關登記，然因難以辨識原文，遂必須請駐外館處受理此類文書中譯本之認證時，特別必須注意原文是否有「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之敘述，並促請駐處留意、應切實翻譯該段文字者；否則縣政府民政局表示運作上，戶政事務所在處理當事人拿外國法院判決來要求要進行離婚登記時，就會發現外國法院離婚判決書的中譯本內容，並未說明「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戶政機關又無法為實質之查證；又倘若戶政機關詢問兩造當事人或進行一

定之職權查證，又會進而引發當事人質疑戶政機關對於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應無審查權等爭議；反之不查證，逕為登記，則又有影響他方權益之虞<sup>47</sup>。

因此在協定生效前，遇到有上開情形時，戶政機關實際上難以為進一步之查證；而另一方面，地方法院在遇到當事人持外國法院判決要求承認時，又常因自動承認制度，而為形式不受理之判決。跨國案件之當事人縱使拿到外國法院實體判決，遇到此種情形，無論是戶政機關、法院均無從為當事人解決問題。於是又進而衍生當事人雖已持有外國法院實體判決，但因戶政機關有上開無法查證事由而難逕為登記時，卻必須再次於本國法院另提出一實體訴訟之請求之情形。

協定生效前，遇有一造判決時，當事人間就判決之內容往往容易發生爭議，且簽署前我國駐外單位、戶政機關實際上均無正式管道向越南司法單位（含法院）為相關查證。例如，越南籍配偶在越南起訴請求離婚，惟我國籍人士並未前往越南應訴，越南籍配偶雖最終獲得越南法院為一造離婚勝訴判決，我國戶政機關、駐外單位是否有能力、正式管道審查敗訴之我國當事人有無前往越南應訴或受合法送達，即非無疑義；進一步言之，越南籍當事人倘持此等一造判決要求我國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亦容易產生爭議，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02條亦非屬得自動承認之判決。

就上開爭議，復因以往我國與越南間無相互之判決承認與執行，是以，設若一方訴請離

44 司法院82年10月29日(82)秘台廳民一字第17966號函、法務部85年11月11日 法律決字第28829號函示意旨可資參考；內政部79年12月14日台內戶字第882154號意旨以「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應經本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外，各機關均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為形式上審查」。次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除據為執行名義請求本國法院強制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4之1條規定，應經本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外。除了該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為給付判決，當事人據該判決請求我國法院為強制執行時，則仍須由當事人另外向我國法院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提起許可執行之訴訟獲得執行判決後，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45 例如，德國民事訴訟法第328條有「申請執行令」之要求；法國亦是採取執行令制度；荷蘭則除非有條約規定，原則上不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中國大陸則需要以裁定承認或取得執行令方得執行。同前註5，徐宏，頁229-236。

4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家聲字第130號民事裁定參照。

47 內政部97年10月31日台內戶字第0970177458號函



婚並取得法院離婚之一造判決，此等情形，縱使是我國籍人持有越南之一造判決且經我國駐外國辦事處認證，實務上仍難以持越南法院一造判決資以請求戶政機關登記，又因兩國無判決承認與執行之機制，是常見當事人必須重新在我國提出離婚訴訟，提出相關之事證，以雙方無繼續維持婚姻意圖等實體理由，訴請離婚，而我國法院受理此等離婚案件，亦難以逕為「承認判決」之宣示（形式判決），均必須再為實質審理，重新審查雙方有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最後為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實體認定<sup>48</sup>。

### （二）簽署後之實務運作

根據越南民事訴訟法，有關民事、婚姻、家庭之外國法院判決並不適用於越南；換言之，越南並未採取自動承認制度，而是須要經越南法院再次之職權審核。此等外國判決及執行均須經過越南法院根據越南民事訴訟法第343條之規定<sup>49</sup>審核後批准同意<sup>50</sup>。

因此簽署前，究竟當事人持我國法院判決請求越南法院承認、執行時，是否有經越南法院核准不明，甚至我方是否有出具互惠請求書、互惠聲明予越南相關之司法單位亦不明，因此以往越南法院有無實際案例援引越南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互惠而承認我國法院判

決，容無可考。

執是，協定簽署前，我國均採自動承認制，當事人可自行持越南判決前往戶政機關登記；反之，越南方面，並不接受自動承認，而是必須再經法院為審查。雙方實務作法落差頗大，且頗不對等。

協定簽署後，就符合協定第19條所定之法院裁判，只要（一）該裁判根據請求方法律係終局且有效，且根據作出裁判之一方之法律，該裁判係可執行；（二）由本協定規定之權責機關根據請求方法律所為之裁判；（三）請求方所為之裁判已生效，且並未違反受請求方之法律；或受請求之法院尚未承認和執行由第三國就相同訴訟所為之有效裁判；或同一案件尚未繫屬受請求方之法院者；（四）在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程序權獲得合法保障下，法院所為之裁判；受請求方認為該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不致侵犯其安全、公共政策或與其基本法律原則產生衝突等情形時，即得承認與執行<sup>51</sup>。

是於協定簽署後，我國民事訴訟法、越南之民事訴訟法均未有相應之調整，雙方亦未就此為進一步之諮商，因此簽署後可預期之變化如下：

1. 當事人持越南法院之判決請求我國承認時，因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未有所變更，仍採

4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婚字第301號、99年度婚字第404號民事判決均為離婚之實體判決。

49 越南民事訴訟法第26章第343條（外國法院及裁判之民事判決承認及執行原則）

1. 越南法院將在下列情形下審核承認執行外國法院或裁判之判決：

A. 與越南簽署司法協議或共同參加就某領域國際公約之國家之民事判決。

B. 由越南法律所准許承認及實施之外國法院判決。

2. 越南法院將核准承認或執行外國法院民事判決或外國裁判判決，倘如其判決由與越南簽署司法協議或就某領域共同參加國際公約之國家判決。

3. 越南法院可於互惠互利原則上核准承認或執行外國法院民事判決或外國裁判判決，而不需與其國家簽署司法協議或共同參加某領域之國際公約。

4. 外國法院民事判決或外國裁判判決需獲准越南法院承認並准許執行，才能在越南發生效力。

5. 外國法院民事判決倘無在越南執行之要求，並無反駁要求書，則依越南所參與或簽署之國際公約，公然地被越南承認。

6. 外國法院或外國裁判倘對其判決提出不在越南實施之要求，越南法院將審核不承認事宜。

50 司法院秘書長，民國96年01月2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0521號函參照。主旨「檢送越南司法部2006年10月20日因案函覆我國駐越南代表處有關該國承認外國法院民事判決情形與實施原則參考資料影本乙份」。

51 本協定第20條規定。



自動承認制度，是當事人自仍得持越南法院之判決前往戶政機關為相關登記。

2. 當事人持越南法院之一造判決請求我國承認，因此等情形，並非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原規範之自動承認範疇，而我國人復為敗訴方時，當事人自必須依據該一造判決，援引本協定，請求我國法院為承認與執行。我國法院即毋庸再重為實質審理，該一造判決僅須符合協定要件，即可為一承認外國判決之形式裁判。

3. 當事人持我國法院之判決向越南法院提出承認之請求時，於協定簽署後，我國法院之判決即屬於越南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1項A款之範疇，越南法院即得據此款審核承認、執行。

4. 又雙方仍應各自適用其本國法律，受請求方法院審查之範圍，僅限於該裁判是否符合本協定，不得再為實質審查<sup>52</sup>。因此，理論上即不再生以往（簽署前）當事人遇有爭議，必須持越南法院民事判決為證據，而要求我國法院再為實體判決之情形。

5. 締約一方法院之裁判一經他方法院承認或決定執行，即與該方法院之裁判具有同等效力<sup>53</sup>。

### (三) 簽署後所生問題

#### 1. 請求主體

我國與越南間之司法互助請求案，統計至101年4月份為止，均為家事案件；我方所提出者均為文書送達，而無調查取證；越方所提出者則包括送達與調查取證。

依據協定第21條乃規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均得由當事人直接向有權承認與執行之法

院提出。換言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不須經由我國法務部或越南司法部為窗口，當事人可以自行向法院提出，故難以了解協定生效後，依據協定第21條提出請求之案件類型或執行困難，除非雙方各自法院遇有執行困難提出日後諮商之請求，否則此等判決承認與執行，依據協定內容觀之，可謂全賴當事人自行向法院提出。

但是協定規定判決與仲裁承認之範疇泛及民事、勞工、婚姻、家庭、商事和其他本協定所規範之裁判，也包括刑事判決中所作有關財產之決定<sup>54</sup>。如何由當事人自行提出，日後運作模式為何，非無疑義。

#### 2. 請求方式

協定第21條第1項雖規定乃以當事人提出請求為主，然仍要求當事人於提出請求時，必須具備協定第7條所規定之要件，並製作繕本，此外，還尚應檢附(一)裁判書副本及證明裁判已經生效之文書；(二)如係一造辯論判決，可證明缺席的敗訴一方當事人已經合法傳喚之文書；(三)如當事人係無訴訟行為能力人，可證明其已得到適當代理之文書或說明<sup>55</sup>。因此，設若我國當事人取得離婚判決欲請求越南法院執行，除向越南法院檢具請求書、判決書、確定證明書外，為使當事人跨國民事訴訟之案件得以在他國法院取得承認並加以執行，如係一造辯論判決，我國法院尚需協力出具可資證明缺席而敗訴之一方當事人已經合法傳喚之文書，以及無訴訟行為能力人，已得到適當代理之文書或說明。

52 本協定第22條規定。

53 本協定第23條規定。

54 本協定第19條參照。

55 本協定第21條第2項參照。



## 肆、實務運作疑義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後，實務之運作尚有諸多疑義，僅列出適用範圍、請求之傳遞路徑、請求書之記載事項、語文、認證與司法保護等六點提出討論。

### 一、適用範圍

協定第29條就「其他協助」部分，乃規定：本協定未規範之其他司法互助，依受請求方有關司法互助之法律行之。惟我國「有關司法互助之法律」最廣義來說目前僅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是以，適用上仍難以定性何為「其他協助」。此部分容有賴未來實務案例或諮商解釋。

### 二、請求之傳遞路徑

根據法院實務作法，在臺越司法互助協定簽訂之前，各級法院在調查取證部分若有相關的書證、人證要調查釐清的話，目前都是統一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函送給外交部，再由外交部發函給我國駐越南代表處或駐胡志明市經濟辦事處；若是訴訟文書送達，目前都是各級法院直接給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再由條約法律司將訴訟文書送達我國駐越南代表處或駐胡志明市經濟辦事處。惟協定生效後，究竟我國之請求模式是否必須統一、是否必須與越南模式一致對等，因傳遞路徑為司法院內部程序，在司法院內部程序並未有所調整前，縱協定生效，實務做法亦僅依循舊往模式，僅改由各級法院以各級法院名義向越南司法部提出文書送達之請求，惟遞送窗口由外交部改為法務部爾。

相對上，依據對等原則，目前越南法院向我國提出之送達請求，亦均依據被送達人之所

在地法院辨識應執行送達之法院，而直接由法務部交給各級法院執行。

此等作法雖在協定生效後，在不牽動法院內部程序下，由法務部擔任傳遞窗口，互轉雙邊之司法文書，而具有便利性。然實務運作上非無問題產生，例如，越方之請求常見同時具有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之情形，惟此時因次序上主在文書送達，次在於調查取證，故以，並未交由高等法院是否妥適，非無疑義。又倘逕交高等法院，則又與我國法院請求之路徑不相符，此其二。再者，雖實務上目前之作法乃區就便利，在最小變更範圍內為之，避免因為協定之簽署導致須進行變更之行政措施調整過大，然而均未經司法行政機關，逕由各級法院分別收案進行，各級法院間就對外之請求、受理越南法院之請求作法差異頗大，未若越南司法部，因所遞交之文件均經其有權責之民事司法行政機關審查遞送，而具有一致性。

另外就調查取證方面，以往簽署前對外之調查取證統一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具所備妥之請求書函請外交部向外國法院提出，在不變動調查取證之請求路徑之情形下，倘未來發生越南法院單向請求我國法院代為調查取證，然，越南法院是否統由其高等法院（省級法院）統一受理後提出，亦有不明。

### 三、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文書送達之請求之國際公約、國際組織發展已如前所述<sup>56</sup>。簽署前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規範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為之，且必須透過外交機關轉送<sup>57</sup>，所請求者乃為「委託送達」時，應於請求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居所等<sup>58</sup>。「調

56 瑞士提供不同語言之請求書格式，其中文書送達之請求書格式英文版如下：<http://www.rhf.admin.ch/etc/medialib/data/rhf/form.Par.0023.File.tmp/form-HZUe65-de.pdf>

調查取證之請求書格式法文版如下：<http://www.rhf.admin.ch/etc/medialib/data/rhf.Par.0039.File.tmp/must-HUe54-d.pdf>

57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4條。

58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5條第2項。



查取證」<sup>59</sup>，僅規範應於請求書詳載當事人姓名、證據方法、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居所及其他應加調查之事項，倘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之摘要。除此之外，就請求書之格式並未再做進一步之規範。是以，倘外國法院依據上開互助法提出請求時，均當符合上開規範；反之，我國法院倘依據該他國之互惠聲明，於日後提出請求時，亦當依據原我國所承諾之互惠聲明比照辦理。

我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對請求書之要件之要求，顯較「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與其他文書公約」第5條第4項之要件為寬鬆。就民事、商業事件之送達請求，除請求書外，該公約尚規範需另外提供一份所附文書內容之摘要<sup>60</sup>。

協定簽署後，就請求書之應記載事項，與上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內容大致相當，例如，協定第7條重申請求應以書面提出，並應包括請求日期、請求機關之名稱和地址、受請求機關之名稱和地址等，此等內容均為實務運作之當然結果，而協定第7條第4款「有關人員的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地及住址」<sup>61</sup>、第5款「請求之事件、請求協助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等，亦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5條第2項、第6條第2項規範內容相當。

是以，簽署後僅係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處理法原規範外國法院委託時，外國法院所應具備之請求書格式，擴及適用於臺越雙邊之民事事件，就條文、協定之內容上，並未更動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係將請求書之格式再進一步之明文化，載明須以請求書（A request……in writing）提出以利雙邊執行機關得以清楚他方所請求之內容，而得以執行。否則運作上可以想像，互助之請求乃是向語文不同之他方國家司法機關提出，原即有語文上之差異，未提供對方國語文之相關資料，對方國官員實難以參透文件內容遑論代為執行，是協定亦明文倘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中之內容不足、不明確，以致於不能執行時，得要求請求方提供必要之資料<sup>62</sup>，否則因內容不足亦難以代為執行。

未按，協定第7條第3項明文規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由機關署名及用印<sup>63</sup>。現少數法院並未以機關署名、用印，是否符合協定上開規定，亦非無疑義。惟運作迄今，越南方現尚未以機關署名是否具備為由要求提供必要資料之情形。

#### 四、語文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7條規定，委託事件之請求書（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係外國文時，均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是以，外國法院依據上開規範提出請求時，均當符合上開規範；反之，依互惠原則，我國法院於提出請求時，亦當比照辦理。

協定簽署後就譯本之規範，顯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為寬鬆，僅於協定第5條規範司法互助請求書及其輔助文件，應檢附經認證之

59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6條第2項。

60 該條項全文如下：That part of the request, in the form attached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hich contains a summary of the document to be served, shall be served with the document.

61 雖本協定第7條並未列入「國籍」，惟依據互助法，仍應有訴訟關係人國籍之記載。

62 本協定第7條第2項。

63 雖有認為本協定第7條英文用語為A request for judicial assistance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and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tems: 僅明文司法互助之請求協定僅明文必須in writing，亦即必須書面提出，所以不用格式。惟因條文尚有“A request”依據國際慣例，即為請求書，且條文尚規範必須機關署名、用印，因此沒有一定書面格式如何提出請求、署名、用印等，且在國際運作上，請求之機關無一定之書面格式，對方國如何辨識其所預請求之內容。為順暢請求之運作，以落實台越雙方之國民保障之目的，仍以頒訂統一之請求書格式，且提供對照之中英越文用語，乃為最適宜之運作模式。



受請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譯文。換言之，雙方僅需提出請求書與輔助文書之中文（越文）或英文譯本即符合協定，而不再僅限於對方之官方語言（中文或越文）。

惟就此於實務運作執行上，顯然產生不少執行上之落差，例如，越南國際合作司即於2012年3月29日提出數項其受請求後，所生執行上之困難，而譯本即為其中重要之困擾，且就此等問題，越南司法部並由其國際合作司司長阮慶玉率團訪華<sup>64</sup>，阮慶玉先生於2012年4月23日依據協定第25條因適用協定產生疑義而來台協商洽談時表示，希望寄送給越南方之文件以譯為越文為妥<sup>65</sup>，蓋因越南執行人員閱讀英文較越文困難<sup>66</sup>，此乃為便利越南各地執行人員執行所提出建議。且雖協定規定可以擇官方文字或英文為譯本，但因當事人姓名會發生從中文（越文）翻譯為英文再翻越文（中文）之情形，反而會發生最後雙方均無從查考其真實姓名之情形，故而建議越方提出者即譯為中文，台方提出者即使用越文，避免經由第三種語言再轉第二次翻譯之錯誤問題發生。

惟我方則因事涉司法院司法行政事務，且認為協定第5條即已經明文只要具備受請求方之文字（中、越文）或英文譯本即符合協定規定，是以最後就越南方面之提議，我方表示無法要求各級法院統一擇越文為之，僅能將越南方面所提意見供各級法院參考<sup>67</sup>。

不過，相對的，基於對等原則，因就此項越方之提議無法達成共識，故以，倘越方對我方所提出之請求案件，無論是以中文或英文提出，我方均可接受，並據此轉各級法院。

## 五、認證

承前述，協定第5條規範司法互助請求書及其輔助文件，應檢附經認證之受請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譯文。法院依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出請求時，可能需備之文書為當事人所提書狀繕本及證物影本、送達證書及開庭通知書、法院請求書。現實務上之作法依循往例，乃由當事人就其所提書狀繕本及證物影本等，由當事人負擔翻譯費用。而送達證書及開庭通知書，卻因為司法互助之輔助文件，司法院業於101年2月22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10004778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准予備查英文版之送達通知、開庭通知。且認依臺越司法互助協定第15條規定，開庭通知書如經官方正式簽名及用印者，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而得免除認證<sup>68</sup>。

因此目前僅有英文版之送達通知、開庭通知書，而無越文版，即生越南司法部所提，姓名、地址會發生從中文（越文）翻譯為英文再翻越文（中文），導致翻譯失真，最後雙方均無從查考其真實姓名之情形。

例如「送達證書」上均會註記「請於送達後將本證書交回臺灣○○地方法院家事紀錄科」，是以，倘以中文與英文送達證書，無越文本，實際上簽收之越籍人士實難以理解其上之文字，遑論於證書上面作何等簽收之註記。因此雖協定生效後，司法院迅即頒布英文版之送達通知、開庭通知，倘未來若能頒布越文版，更可實際便利越南籍人士，避免轉譯所造成之難以送達請情發生。

同樣地，倘我國為受請求機關，相關之送達證明、取證資料，倘由執行送達之機關署名

64 本協定第25條（爭議之解決）規定，因解釋或適用本協定所產生之爭議，應由締約雙方協商解決。

65 We prefer that the documents are translated into Vietnamese so that it is easier for the local related agencies in performing their tasks (Normally, they find it difficult in English).

66 此點我方在執行上亦面臨同樣的問題，我方在送達相關文件時，倘有中文本，實較英文本為便利。

67 參法務部101年5月24日法外101061056590號函暨所檢附之會議紀錄。

68 本協定第15條（免除認證）規定，執行本協定時，文件和譯本如經權責機關署名及用印，即無需任何形式之認證。



並用印後，亦應得援引協定第15條規定免除認證。

#### 六、司法保護

協定第2條規定國民待遇原則，明定「締約一方之人民在他方境內，於人身及財產權利享有與他方人民相同之司法保護，並得在與他方人民相同條件下，就民事事項，向法院或其他權責機關提出主張」，此外，更於第2項將國民待遇原則擴及於法人、團體，其條文為「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於依締約一方法律在該方境內成立之法人及在法律程序上有利害關係之其他組織」。惟雙方政府體制、法律制度均不同，實務上如何援引國民待遇原則而加以運作，仍有問題。

例如，最具利害關係者，即為訴訟費用之減免與法律扶助問題，我國設有法律扶助制度與相關之基金會等組織，雙方在與他方人民相同之條件及範圍內，均享有訴訟費用減免及接受免費法律援助之權利<sup>69</sup>。是以，倘一方人民申請訴訟費用減免或法律扶助，此時相關之機關或團體必須了解其經濟狀況才能決定是否予以減免或提供扶助時，即必須由他方權責機關出具證明書，或由得由經指定之駐外權責機構出具證明。再經審核後提供訴訟費用之減免、扶助。

#### 伍、結論

雖國際間，國家與國家簽署雙邊民事司法互助頗為常見，惟我國雖與各國間有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援引互惠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提出送達、取證請求之例非多，常見以非正式管道運作，而就此非正式管道取得之訴訟文書是否能認為合法生效、所取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實非無疑義。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雖於2011年12月2日生效，國內就越南二十年以來之修憲、經濟開放改革、法制改革過程，頗乏專文研究，惟我國與越南間之經濟貿易關係緊密，我國曾一度為越南外國投資最高之國家，目前對越投資亦均保持前三名，甚者，越南籍配偶截至2012年1月底止，共計有8萬6388名、越南籍勞工亦有9萬4882名在台灣工作，雙方人民交流除經濟貿易投資往來頻繁外，婚姻、勞務、文化與教育交流更加密切，協定生效後，雙邊衍生之法律問題正式進入制度化解決之司法管道中，自得依據協定逕行請求雙方之司法單位為送達、取證，是以未來對雙邊法律事務之了解，即倍極需要，司法、勞工、社政等單位與相關團體，實有必要就此迅速建立起定期諮商、交流之管道；就我國未來司法工作之國際參與而言，亦有必要藉由此一協定之實踐經驗，趕上國際社會已建立起之規則，建立更宏觀之視野。

<sup>69</sup> 本協定第3條第1項。